

## 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表揚要點

農委會為獎勵出口廠商協助國產農產品及加工品拓展至國際市場，經參酌貿易法第九條之一規定，於 96 年訂頒「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表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明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農委會表示，為掌握台灣加入 WTO 後的農業轉型契機，該會實施各項農業產業升級調整策略，積極推動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，以「立足台灣，布局全球」為方針，致力於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、建立穩定外銷供應體系、提升外銷業者經營能力、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及於國際間建立台灣農產品安全、優質形象等工作，並訂定台灣農產品出口值在 3 年內成長 20% 之目標，期能讓台灣農產品在國際舞台上更為發光發亮。

農委會指出，拓展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，有賴國內生產者、加工者及外銷業者共同努力，其中外銷業者更為拓展國際市場之行銷尖兵，在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，為激勵其持續打拼，擴展行銷能力，於本要點中，特以外銷業者為表揚對象，並以國內農、漁民生產的產品及加工製品為行銷標的。自明年起依個別業者前 1 年之農產品出口值，按農糧產品之稻米、蔬菜及其製品、水果



及其製品、花卉及其種苗、茶葉等 5 項；漁產品之魚類及其製品、軟體類、甲殼類及其製品、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等 3 項；畜產品之畜產品及其製品、禽產品及其製品等 2 項，合計 10 項類別，就各類別之出口值最優及出口值成長最優之外銷業者，分別頒給獎座、獎金新台幣 5 萬元，及補助國外參展費用新台幣 30 萬元，並將辦理公開表揚儀式，以作為業者之楷模。

農委會說明，該表揚要點外銷績優廠商名單之產生方式，係由該會於每年 4 月間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外銷業者之出口值，據以評比。另為切合拓展主力農產品外銷目標，在出口值計算部分，係以國產生鮮農產品，及以國產原料產製之加工品項為主，每年度該會將篩選納入各類別計算之貨品號列清單，做為計算出口實績之依據。

農委會強調，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可提升農漁民及外銷業者收益，對外可逐漸提高台灣農產品國際知名度，對內則可促使農民重視生產優質、安全、符合國際市場需求的產品。該會有信心，在該表揚要點施行後，將可有效激勵外銷業者，為台灣農產品立足於國際舞台上共同打拼，再創佳績。🌱